

The image displays four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y are: '孝' (Xiao), '行' (Xing), '仁' (Ren), and '义' (Yi). Each character is rendered in a unique, artistic style. '孝' features a figure in a kneeling or serving pose. '行' depicts a person walking or carrying a long object. '仁' shows a figure with a large heart-like shape. '义' illustrates a figure with a sword or a scale-like object.

The Legal News

期 九 十 三 月
(冊 一 週 每)

次日

雜

中判日判判常法常資

卷二

說二 純正法規與援用法規（續）………法學博士中島玉吉

横濱地方法院半所新保甚解人
事判長

卷之三

國例 例本
大理院民事判例要旨（續）
醫師之注意義務

識律

{一}債權的效力(續)

{二}審判衙門的組織(續)

料

- (一) 日本陪審關係法規(續)
- (二) 日本陪審法解義(續)：
- (三) 犯罪與精神病的關係(續)
- (四) 最新犯罪搜查法(續)：

載人犯罪偵查法（續）

(一) 歷史法學比較法學之始祖羅布尼
(二) 法庭的扒手
(三) 清朝拆獄譚
(四) 金銀婚之禮節

凡巴東即學法國民政局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爲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爲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爲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爲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奉大洋拾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 會費 每人每年奉大洋二十四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會自立後即施行

本報啓事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爲幸

振興排印局

營業廣告？＊＊＊

本號近將內容力事整頓關於印刷部分大加擴充精工承印各種雜誌書籍講義公文簿記圖表冊紙證書仿單股票商標箋簡帖套及各界應用文具紙張如蒙賜顧價格外克已訂日交件決無延誤特此奉告！

中國電話三百九十九

奉天 鐘樓南灰胡同

學說

純正法規與援用法規

(續)

法學博士中島玉吉 (恩雀譯)

三 純正法規與援用法規之念：

區別

查成文法之規定，雖為學界夙不注意，（非全不注意。）然可發見純正法規與援用法規之區別。

純正治法，係指有依法律確定

內容之法規而言；援用法規，係指不自定內容，以援用他法規而為自己內容之法規而言。

上述之區別，係存在我法律中

，細觀法規，即可直接發見之也

。然在立法上解釋上，此種區別，究有如何之意義，擬於後段述

之；今先舉數例以明此區別之觀

(一) 援用習慣者，此種法規極

多，不遑枚舉。

(二) 援用自然科學上之規則者

連續詞付於一法規之一部，非無應用其他規則者也。

，例如物，規定為有體物，而有體物為物理上之觀念，即法律上之規則，以物理上之規則為其內容。又如以週月或年決定期間之時，按曆計算，而曆非法律之規則，乃自然科學上之規則也，法規採取之以為自己之內容。

(四) 以交易或道德上之規則為內容者，如散在於法典各處，以

「相當期間」，「正當理由」或「te oder mitteilbare Gesetze」

良善風俗」為規定之內容者是也。

(五) 以社會上或經濟上之規則為內容者，如「不堪同居之虐待

，」「惡意之遺棄」，「不正行為而能確定，故為純正法規。

援用法規，在私法之範圍內占大多數，而援用規則亦有種種，余雖無正確分類之準備，然以示

例為目的而舉其主要者如下：

「獨立生活」，「營業」，「營利」，「收益」及「財產之利用

改良」等不遑枚舉。

法規之內容全部，非無援用其

他規則者，在所謂準用規定中，規，法律規定猶乎不援之標準，

不得以判決而動搖之，時之裁判，僅應服從於法律，不許改良法律也。發展的法規，包含一般的

權利觀念或正行進化之法則，立法者不能為確定的認識，故裁判所在此範圍內採取創設的態度，有使適應於實際要求之權利與義務。此說與吾人之主張，其結果頗相近，但雷氏輕視產生區別之原因，僅依效力分類法規，未曾認明所以發生差別之原因；蓋因法規內容不一致故也。

克氏之說，與雷氏相異，稱為未充實之法規之疇範，曾認法律有不能直接定其內容，指定其他規則而為其內容者：此即吾人所謂援用法規是也。然克氏不使此法規與法律直接決定內容，即與純正法規相對立，而加於法律之缺陷內，其謬誤甚明。蓋此時所謂指定之其他規則，如克氏自己亦認為形成法律之內容者，故非法律之缺陷；然克氏以此為法律之缺陷者是何故耶？克氏之觀察，以為非至審判官發見指定之其他規則，充實空虛之法律疇範，無直接可適用之法律，亦屬謬誤。被援用之規則，因法規之援用

，即客觀的形成法規之內容，審判官知與不知，毫無關係。克氏雖注意援用法規之存在，然誤解其性質，故不能認明由此而生之重大效果。

四 純正法規與援用法規之特性

吾人依據三節之所述，法律常在裁判與適用或解釋上，因其為法，故有權威，非法適合於正義或社會生活之實際而然也。適用或解釋法者，非如自然法學者所試行之方法，認明超成文法之某規則，由此而批評成文法，認為是者而服從之，適用之也；僅因爲其為法而服從之也。批評法律，固無不可，然非司法及解釋法律之任務。所謂「惡法亦法也」，即謂不動的法規，而裁判解釋，僅須服從於法，不得改良；如以此爲非而欲改良之，須經立法手續。人或曰：如此非違反法律之性質乎？法非自己之目的；法爲使人類社會生活安全且增進其福利之手段，故與時推移，因俗而變遷，非當然之事乎？

曰：不然！法之使命，非迎合世俗；以維持綱紀，不使社會秩序紊亂爲最大之任務。例如家有柱石，於社會組織之要點，配以强硬之純正法規藉以防其動搖，不得不謂爲當然之方策。

要之，援用法規，爲有不傷害其不動性而發展進化且隨社會而能變遷之性質之法規也。例如某法規援用其他法規時，（準用或適用。）其法規仍然存在，然被援用法規，時時改正，故能常得新鮮之內容。如法規援用習慣時，習慣日新而法規亦隨之而日新；援用科學上之規則時，其理亦同。例如法規上規定物爲在體物時，有體物之意義，依物理學之

或依其裁判且其結果關於特定之時果否適合於當事者之利益，不與法規自身進化發展無異。此時之內容悉爲法律之所規定，故前之規則而進化發展；蓋此爲法規或社會化上，不能略此種法規：

在吾人所謂純正法規中，則裁判與解釋，其內容須隨從援用之規則，既許其進化與發展，則與法規自身進化發展無異。此時之內容，故從此即所以服法規，不僅不違背裁判並解釋之本領，而且裁判及解釋，依服從於此而始得妥當：此即雷氏所謂發展可能的法規。然雷氏未曾論及不傷害其法之不動性而能發展之理由，即調和法之不動性與發展性之所以然。

援用法規亦法規也。故能拘束裁判與解釋法律，然其內容不能援用法規，時時改正，故能常得新鮮之內容。如法規援用習慣時，習慣日新而法規亦隨之而日新；援用科學上之規則時，其理亦同。例如法規上規定物爲在體物時，有體物之意義，依物理學之

規則而定，故夙以電氣爲非有體物，然依近世之研究，均認爲有體物，故法規之內容，亦隨之而變更。法規援用曆法之時亦然，曆法改正，則法規之內容，亦不得不自行改正之也。

法規援用交易上道德上社會上或經濟上之規則時，法規因被援用法規之發達變化，亦改變其內容，自進而至適合於交易上道德上社會上並經濟上之實際。故此種法規，反背實生活之裁判或解

釋，不僅於運用法律之技能上難免受其攻擊實爲誤法規之解釋適用者也。

自由法學派之學說，概要求法規之自由解釋並適用，然危害法規之不動性，得不償失又有謂過於擴張法之權威，誤認解釋並裁判之服從性，則一切法規，悉如死物而固執之，全與社會之進化無關：此皆不知法有純正與援用二種區別者之言也。

◎刑罰量定論

（橫濱地方裁判所新保勘解人（拂塵譯）
部長判事）

近代文明國家，刑事立法之趨勢，對於犯罪，皆規定加多刑罰之種類，擴張刑罰之範圍，使當其實際之裁判官，應合犯罪情況，選擇適宜之刑罰及相當之量定。

研究之結果所賜也。如日本之刑法，亦是立法於此主義之下，其原理原則？實際上，當吾人處理諸多刑事案件之際，常值此問題發生，其解決，極感困難。余以爲在此問題中，以科刑之輕重爲爲豫防犯罪，刑罰而外竭力提唱，須講諸多之適當手段，換言之，然所以起如斯趨勢者，乃係對於犯罪原因及犯人性質以科學的

：裁判官之職務，處於如斯之法之下，並非單純所謂處罰有罪，放免無罪之謂，其至要是應合種種犯罪之發現，依照刑罰之目的性質，執行適應之處置，所謂複雜之動作者是也。是故刑之選擇及量定，無論在學問上實際上，均屬至爲重要，且係極困難之間題也。刑法上對於某犯罪，其規定宜選擇如何之刑以處罰？且其規定刑之範圍內應量定幾何之刑以處罰？關於此問題，在規定上，不惟無何等決定，且不能示以可依照之標準。所以此問題，與所謂某違法行爲構成特定之如何犯罪問題不同，按照概念法學派及解釋法學派亦不能有適確之決定。然則此問題應依何而決定？

在學問上，有無可決定此問題之原理原則？實際上，當吾人處理諸多刑事案件之際，常值此問題發生，其解決，極感困難。余以爲在此問題中，以科刑之輕重爲質及刑罰之目的，即對於犯罪何故處之以刑，關於其根據理由以外按刑罰之本質論而解決之也。但關於刑罰之目的性質上，按刑罰之本質論，自不待言。然古來之諸多議論，若詳細論其是非曲直，並非一朝一夕所能，且社會制度之刑罰觀念，亦與其他之社會制度同，皆是因時而進化發達，故此處關於古代刑罰之議論，可省略不贅。唯在現代學者之間，關於所唱道新舊兩派之學說，以爲有一言之必要，今概括言之：舊派學者之主張，解釋刑罰對於犯罪，爲正義之報應，以報應犯罪之觀念，爲刑罰之正當性，爲其唯一之理由；不認其他之刑罰目的，所謂報應刑主義，刑罰之大小輕重，須按犯罪之大小輕重，重視犯罪自體及其結果爲處刑之基礎。新派學者之主張，適相反，解釋刑罰爲豫防犯罪之手段刑罰，科刑以犯人之危險性爲

標準，應合犯人之性質種類，執行適當之處罰，所謂保護刑主義是也。余對於兩派所主張，意爲各有長短，皆不能僅從一方之主義。即舊派之主張，犯罪以正義爲科刑之根據，固爲正當，但因此必起重置犯罪結果輕視犯人之風，此其所難免之缺點也；新派之主張，以刑罰爲豫防犯罪手段，以犯罪之危險性爲科刑之標準，固其所長，但往往有忽視其重刑罰與其他豫防手段之區別，且僅以犯人之危險性爲科刑之基礎，難免有失當之處。余以爲此兩派，有採取其長，捨去其短而加以統一之必要。關於此兩派對於刑之量定之主張及批評，欲在以後論述，故此處僅揭示其一般議論而已。

且在此問題之解決上，余以爲一方面有研究刑罰採取如何主義之必要。關於此點，自己對於犯罪，或可以輕刑，或可以重刑，究以何爲標準，須先設定此種差別，明瞭此點者，自不待言。然

刑法，係豫想一般之情形而規定，故此差別，必得與抽象的且客觀的犯罪所與社會上之危害程度相比。換言之：即以犯罪之抽象的客觀的危害程度爲標準而規定刑罰之大小輕重也。且可謂之曰：犯罪僅可觀察其抽象的且客觀的，以其大小輕重而定刑罰之大小輕重。其他如未遂罪，設有減輕之規定；俱發罪，設有加重之規定，此意旨，皆係出於同一大小輕重之理由。此不得不謂之以犯罪之抽象的客觀的危害之大小輕重爲標準而加重刑罰，或減輕刑罰者也。是以一部分學者，主張刑法已容認舊派之主義主張矣。但刑法在一方面，除犯罪之客觀性外，尚有按犯人之情形，定刑罰之輕重者。例如：減輕心神耗弱者刑，加重累犯者刑，是即是承認新派之主義主張者也。是以就日本刑法之外形上，新舊兩派之主義主張，均可承認一部分。但原來新舊兩派之主張，係成立於如前述全異之基礎上，一是着眼犯

罪，主張報應之刑；一是着眼犯人，主張保護之刑，若如斯，則在統一主義之下立法，此兩派所主張之部分，當然不能合併。然將兩派之主張爲機械的並列乎？余想更進一步將此兩派關於刑之量定之見解略爲述之並加以批評。

舊派學者之主張，如前之所述：以刑罰對於犯罪爲正義之報應。結果必將刑罰之大小輕重，按犯罪之大小輕重，對於個個犯罪，以其犯罪之大小輕重爲標準而爲刑之量定。但依何可定犯罪之大小輕重？對於此點並未揭示適當之答案；此派多重置於犯罪結果，以其大小輕重而定犯罪之大小輕重，是即是着眼犯罪之客觀性而定其大小輕重者，其犯罪之大小輕重果如此派之主張乎？假令發生客觀同一結果之犯罪，與基於偶發之故意犯罪，並犯於強烈惡意下之犯罪，及素行良善者所爲之犯罪，與有原來犯罪之傾

向者所爲之犯罪，其大小輕重比較能同一乎？恐此派議論，不免有過於重置犯罪之客觀而忘其主觀之偏見！余想按此派之主張，終不能爲適當刑之量定。

新派學者之主張，如前之所述；以刑罰爲豫防犯罪手段，採用保護主義，刑罰之大小輕重，以犯罪之惡性——按危險性之程度而定。結果必將個個犯罪，以犯人之惡性爲標準而爲刑之量定。但如何爲惡性之甚者？雖犯罪之結果爲極微小者，對之能否科以重大之刑罰？是否滿足吾人之正義要求？此派議論，若不輕視刑罰之根本責任觀念，恐終不能承認也。竊思犯人果因何故要科之以刑罰？是否是爲犯人對於自己所爲之過去犯罪負有責任？然新派之要求，以犯人將來之危險性爲科刑之標準，即不重置旣犯之犯罪者，於是輕視犯罪責任之結果，可以立即發生，此刑罰與其他豫防手段，非混同議論乎？此派之主張乃係重置犯罪主觀之

偏見。想按此派主張，亦終不能爲適當刑之量定也。

新舊兩派之議論如斯，一偏於犯罪之主觀一方，一偏於犯罪之客觀一方，若按此議論，終不能有滿足之解決。然按此兩派之主張，採取其長，以犯罪之主觀客觀雙方爲標準而爲刑之量定，則如何？但根據如斯互異，按此兩派之部分的機械的合併，果能有適當刑之量定乎？例如：此處之平素良善者，因忽然一時違乎心願，惹起侵犯重大法益之犯罪，若以犯人之危險性爲標準，則無重罰之必要；但以犯罪之結果爲標準，能無嚴罰之必要乎？於此情形時，當如何？故按兩主義機

械的合併，亦終非解決之法也。

但余對於此兩派之主張，並非完

全認爲不當，不過其根據有別，其要求均屬正當者也。如舊派學者之要求，主張以犯罪結果之大小輕重爲標準而爲刑之量定，即爲正當；同時，新派學者，主張以犯人危險性之程度爲標準，應合於此而爲刑之量定，亦係正當者也。唯此兩派所主張之根據，

第三章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例八五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雖得爲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訴訟；若爲輔助從參加人，而更行參加，則爲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條例六九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例八五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

統一思想，則兩派之主張，自可圓滿融合，本問題——刑之量定，豈能無滿足之解決乎？

（未完）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固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惟訴訟代理人已喪失代理權，或原無合法代理資格，則應送達於本人，方爲合法；此通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三之規定，自可明瞭。

法條 民訴條例九二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原

審判衙門認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欠缺，應酌量情形，定相當之期限，命其補正；逾期不爲補正，始得認爲無代理權，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條例九三、一五 第六節 訴訟費用

訴訟代理人經本人特別之委任，本其意思以爲捨棄者，則其捨棄直接爲本人發生效力。

委任律師之費用，非訴訟上必

中 國 刑 例

法條 民訴條例八三、一五
八
法條 民訴條例九七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原文無解釋
第六節 訴訟費用
法條 民訴條例九二
法條 民訴條例九一

▲民事訴訟法

法條 試辦章程五五、原縣訴章程一一、民訴條

例八五 代理人就訴訟物爲捨棄之意思表示，固須經本人之許可，惟代理人表示時，本人同時在庭，並無異議，即得認爲已經許可。

第七節 訴訟擔保原則

文無醉學

繳費之當事人而設。故當事人爲自然人，固應予以救濟；而在法

法條
刑律三七〇

罪，殊屬違刑

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條內載：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窮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救助等語；其立法之本旨，原爲救濟無力

人，亦非無救濟之必要；若對於
法人，不問其有無資力，一概不
准救助，是與法律上平等保護當
事人之旨，不相適合。

人爲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
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爲強取行
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
害與詐財之牽聯犯，在法律上本
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
共犯，殊堪審究。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爲，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與然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相當。

大理院刑事判例要旨

(續)

第二十一章 竊盜及強盜罪

（續）

於他人持鎗將被害人等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亂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

限——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

○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應即論以強盜罪。

二款之罪。乃原審遽引本院統字
第一百三十四號解釋，論斷被告
人等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尙未入手，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爲，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本相

法條 刑律三七〇
行竊馬匹，固爲竊盜罪，惟既

，無論該號解釋早經變更——自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
忙戶^{三日同}_同、紅戶^{六日同}_同、白戶^{九日同}_同、
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舉質者爲

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
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
■口元爲斷。云只六臣后二
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三三號解釋
文。

已當場實施強暴，應合其盜取行爲，以強盜論；戮人成傷，則又犯強盜傷人。自不得再予割分。原審乃於強盜傷人以外，又判以強盜未遂之

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爲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二條之加重規定。凡有三百一十一條、三百七十一條，而具有第三百七十三條之條件，

者，統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

殊有未合。

○原審乃以爲一經觸犯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即不能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其法律上之見解，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未完)

日 本 刑 例

◎醫師之注意義務

說明

關於收容精神病者醫師之注意

義務，東京控訴院民事第二部宣告如左之判決。其判決之要旨：

收容有自殺之虞之精神病者於病院時，當治療此病者之醫師者，不慎重自己應負嚴密監督及周到看護之責，致病者自由單獨外出，因而自殺者，即謂醫師怠情注

意之義務。

右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太田 資時

右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籍 貫 菊地 儉輔

茨城縣，新治郡
，土浦町

籍 貫 東京市，京橋區
，築地三丁目十
一番地

控訴代理人，呈請廢棄第一審判決，被控訴人應交付控訴人一萬元，訴訟費用，第一，二兩審均歸被控訴人負擔之判決。被控訴代理人，請求駁斥控訴之判決。然雙方當事者代理人所陳述之事實上，以其與原判決所摘示之事實相同，故引用之。雙方所具之證具：控訴代理人，提出甲第一號證至第七號證及第八號之一

付控訴人兩千元，駁斥控訴人其餘之請求，訴訟費用：除因控訴人缺席所生之部分外，第一二兩審分爲二分，其一及因控訴人缺席所生之部分，控訴人負擔，其餘被控訴人負擔。

事實

控訴代理人，呈請廢棄第一審判決，被控訴人應交付控訴人一萬元，訴訟費用，第一，二兩審均歸被控訴人負擔之判決。被控訴代理人，請求駁斥控訴之判決。然雙方當事者代理人所陳述之事實上，以其與原判決所摘示之事實相同，故引用之。雙方所具之證具：控訴代理人，提出甲第一號證至第七號證及第八號之一

果；乙之各號證，認爲成立；並援用乙第三號之一項至四項及第六號，第七號，第九號各證。被控訴代理人，提出乙第一號證之證之一項至四項，第四號證至第七號證，第八號證之一項至三項，第九號證；援用原審證人柳崎三之助，江村悌造，山田千之助之各證言，並當審鑑定人大熊泰治，原審鑑定人吳秀三各鑑定之結果；對於甲第一號證，第六號證認爲成立；其他之甲號各證，均屬不知。

控訴人之養子福原國男，於大正七年一月十七日入被控訴人在築地（地名）所經營之山田病院，次於同年二月十日又轉入被控訴人所經營之大久保腦病院，於同年七月十一日一旦出院；繼後，至同月二十四日又入山田病院之中，於同年八月二十日跑出該

右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太田 資時

右之當事者，係大正十一年某郎，山田千之助之各證言及當審鑑定人大熊泰治，原告鑑定人吳秀三，石田連夫各鑑定之結果，

字第八三二號請慰籍金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並引用原審所訊問原告本人之結果；並福原國男在該病院療養病院，至東京市北豐島郡，日暮

控訴人 福原 祐三

里三河島兩車站間之常陸鐵道線，於當日下午九時五分投火於由上野站發來之火車道上自殺之事實，本案當事者之間，對之皆無異議。按控訴人之主張：謂福原國男，係精神病者，被控訴人對其在院中所畫之圖，不拘其易受刺激之病，加以惡罵吟誣，因國男神經興奮之結果，致國男竟至於決死之途；且國男有自殺之虞，使之入院，正當治療之筈，被控訴人宜當嚴行禁止其單獨外出，不與以自殺之機會，本慎重應行特別注意之事項，竟情此種注意，使國男自由外出，與以自殺之機會，關於國男之自殺，被控訴人，係有過失者；至少係其使用人之過失，業已彰然明甚。察控訴人之提出，按其援用之證據，雖不足以認定被控訴人對國男在院中所畫之圖，加以惡罵冷誣，使國男神經興奮，終至於國男決死之事實，並國男爲精神病者之事實，但據原審證人草薙金七之證言；可以認爲成立。再綜合

甲第二號證與原審證人宮代又治，江村鶴造之各證言，並原審原告本人之証詞及原審鑑定人吳秀三所鑑定之各結果考覈之，則國男於大正七年八月當時之病症，係極度之神經衰弱症；且有自殺之虞之事實，並被控訴人，對於國男病症，亦懷有危懼之念，轉入於大久保腦病院之實事，均可推足。且徵諸原審鑑定人吳秀三所鑑定之結果：凡收容有如斯自殺之虞之病者入病院時，當治療此病者之醫師者，宜當爲嚴密之監督，盡周到之看護；但據原審證人宮代又治之證言，被控訴人於國男入院治療之際，並未盡嚴重監督，周到看護之義務，致國男自由單獨外出之事實，足可認定成立。故國男之跑出該病院以致於自殺者，可謂基因於被控訴人怠情以上應行注意義務之故；是以認爲被控訴人有與國男自殺機會之過失，至爲相當；控訴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被控訴人應負賠償之責任，自不待論。被

控訴人對於國男有自殺之虞之事實，並國男之自殺，被控訴人有過失之事實，雖抗辯國男不尊醫員柳崎三之助之再三阻止而退院，此後對於國男之行動，不負何等責任；但按原審證人柳崎三之助，山田千三助之各證言，並乙第八號證之第二項，其他被控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援用各證言，尚不足以覆前段之認定。故被控訴人以上之抗辯，不能採用，仍按損害之額而成立，已無異議矣。再徵諸甲第一號證，國男係控訴人之養子，於明治三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推認國男爲其子，期長年間之養育。茲國男因被控訴人之過失以致自殺，爲養父之控訴人，精神上當然感受莫大之痛苦，不拘爲本案之勝訴者，得負擔爲此所生之費用。

（註二）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

五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註二）日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審之裁判，限於申請變更部分，得變更之。

（註二）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

五條：懈怠期日及期間，且係因自己之過失，變更期日，延期辯論，爲續行辯論指定期日，延長期間及其他生訴訟

遲滯之原告，或被告，不拘爲本案之勝訴者，

得負擔爲此所生之費用

東京控訴院民事第二部

裁判長判事 三橋久美
判事 竹田齊治郎
判事 石川武一郎

○本院爲賠償以上無形之損害，被控訴人交納慰藉金二千元，至

爲相當。依據以上理由，控訴人對於被控訴人之本件請求中關於

對于被控訴人之本件請求中關於



法
律
常
識

債權的效力

(續)

二十二、賠償損害應以何物

爲適宜？

立法不一，有的是以賠償實物爲原則，以賠償金錢爲例外的；有的是以賠償金錢爲原則，以賠償實物爲例外的。但以實際上的便利說，仍然是以賠償金錢爲原則，以賠償實物爲例外的爲最適當；所以我國民律的規定，凡關於賠償損害的事宜，不問那原因是爲債務不履行，或爲侵權行爲，若是法令或法律行爲有特別的例外訂定，當然是得遵從這法令或法律行爲的特別訂定；如果法令或法律行爲沒有特別例外訂定的，一概以金錢賠償爲適宜——民

損害賠償的標準，也不外就是以填補債權人所失法律上的利益吧了，至於法律上利益的損害的填補限度，不過就是以債權人所受的損害和已失的利得；但是那所受的損害，是顯明易見的，其所謂已失的利益，究竟是以若何爲標準，怎麼樣的劃定範圍，是很難確定的；依據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凡關於普通情事所能够豫見的利得，或特別情事所能夠豫見的利得，都屬所失的利得。例如：債權人買受債務人的物，再以高價出賣於第

三人，從中獲得若許的利益，就屬利得；乃因債務人不履行交付的義務，致把這買價和賣價的差額失去，該失去的差額，就屬已失的利得——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

二十四、債權者和債務者兩方面都有過失時候，損害賠償的額，應當以何方法規定？

損害的發生，受害人也有過失的，例如：債務人以玻璃盃交付於債權人，在授受的時候，因兩不注意，致將玻璃盃墜地撞破；是債權人和債務人兩方都有過失，也就是法律上所說的共同過失；遇了這樣的事實，若是使加害者——債務人，一方面獨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未免失諸偏頗，所以應當由審判衙門斟酌情形，規定損害賠償的責任和金額。若是債務人所不知或不能知的危險，有重大損害的，受害者——債權人並不促債務人的注意，或

怠於避損害和減損害所應當盡的方法，例如：債務人滿載物品於車輛，送於債權人的門外；但債權人門前有一水溝，上架木橋；木板早已敗壞，不堪載重；債務人不知有此危險，債權人雖然知道，並不預先修繕，也不警告債務人，使債務人早為注意，避減損害，致將車輛傾覆，物品損害，像這樣的事實，是債務人固然有不注意行路的過失，債權人也有怠於修繕橋板和促債務人避減損害的過失，兩方面是都有過失的，所以那損害賠償的責任和金額，也須由審判衙門斟酌規定，藉以保持平允。至於受害人的使用人，有上項過失的，也和受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是受害人的使用人過失同，拿來規定損害賠償的關係——民律第三百八十七條。

二十五、有損害賠償的責任人，到何時候纔賠償損害呢？

；但是有損害賠償的權利人，必須先把自己對於第三人所有的所有權請求權，和損害賠償請求權，都讓與於乙，乙就沒有，儘數讓與於損害賠償的責任人，損害賠償的責任人纔能够賠償，損害賠償的責任人，就無須賠償損害。例如：某甲以物寄存於某乙，某乙因保存不得宜，該物又被某丙取去；在這個時候，某甲因物的喪失，對於某乙固然是有損害賠償的請求權，對於某丙又有本於所有權的請求權；所以某甲既得從乙受全部損害的賠償，又得主張本於所有權的請求權，有從丙受物的返還或損害賠償的權利；是某甲受有兩重的利益，在法律上說，就屬不當利得，所以遇

了這樣的事實，甲非將對於丙所有的所有權請求權，和損害賠償請求權，都讓與於乙，乙就沒有，損害賠償的義務——民律第三百八十八條。

二十六、損害賠償額，當事人能否預以契約規定？

算定損害賠償額，是一樁很困難的事情，爲節省證明損害的有無，和程度的高下的程序起見，當事人能够對於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額，豫先以契約規定；但規定損害額，是當事人的自由，審判衙門是不能夠以職權增減的

——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

◎審判衙門的組織

(續)

▲外部的的組織

二、審判衙門的管轄
(甲) 事物管轄 (續)

(乙) 地方審判廳的事物管轄

(2)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上訴的案件，高等審判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

有的所有權請求權，和損害賠償請求權，都讓與於乙，乙就沒有，損害賠償的義務——民律第三百八十八條。

(1) 不屬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的案件，地方審判廳有第一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十七條。

(2) 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

刑訴條例第十七條。

(3)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的判決上訴的案件，高等審判廳有第三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二條。

(4) 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

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三條。

(5) 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的判決，上訴的特別——第

三百八十九條——案件，高等審判廳有第三審的管轄權——刑

訴條例第四百零三條。

(6) 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的判決不服而抗告的，地方審判廳有第二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三條，第三百八十九條——案件，高等審判廳有第三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三條。

三百八十八條。

(7) 當事人對於初級審判廳

的裁決不服而抗告的，地方

審判廳有第二審的管轄權——刑

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

(8) 高等審判廳的事物

管轄

(9) 大理院的事物管轄

管轄

(10)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11)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12)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13)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14)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15)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16)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17)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18)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19)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20)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21)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22)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23)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24)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25)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26)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27)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28)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29)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30)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31)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32)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33)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34)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35)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36)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37)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38)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39)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40)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41)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42)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43)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44)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45)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46)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47)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48)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49)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50)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51)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52)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53)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54)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55)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56)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57)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58)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59)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60)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61)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62)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63)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64)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65)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66)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67)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68)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69)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70)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71)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72)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73) 大理院的管轄

管轄

(74) 大理院的管轄

四百零四條。

二十條

(3)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判決上訴的案件，大理院有終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二條。

(4) 當事人對於高等審判廳的裁決不服抗告的，大理院有終審的管轄權——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

由上說看來，各級的審判衙門，都有一定的管轄範圍，就是權限，也屬很明瞭的；不過人事的變化是沒有一定的，案情的繁簡，也自不相同；往往遇了複雜的案件，一時不易遽定管轄的很多；所以刑事訴訟條例上就不得不有特別的條文規定。現在把刑事訴訟條例上的特別規定條文，分別記述於左：

(a) 犯罪依最重本刑的最高度，定審判衙門的管轄——刑訴條例第十九條。

(b)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的，仍依本刑之審判

衙門的管轄——刑訴條例第審判衙門的土地管轄，也說是

輕本刑的，仍依本刑之審判

衙門的管轄——刑訴條例第審判衙門的土地管轄，也說是

或所在地為標準的。

國的審判衙門的土地管轄，是以居所，或所在地定之。」可見我

國的審判衙門的土地管轄，是以

犯罪地，被告人的住所，居所，

，法國是以犯罪地為主要標準的，若是犯罪的地方不甚明瞭時候

，就以被告人的住所，或逮捕犯

罪人的地方為標準；德國是以犯

罪地，被告人住所，和逮捕犯罪

，就以被告人的住所，居所，或所在

地為標準的，就說是犯罪地的審

判籍；我國刑事訴訟條例第一項規定是：『法院之土地管

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

或所在地為標準的。』

（a）行爲地說——這一說，

（b）犯罪地說——這一說，

（c）結果地說——這一說，

（d）故意地說——這一說，

（e）過失地說——這一說，

（f）危險地說——這一說，

（g）危險地說——這一說，

（h）危險地說——這一說，

（i）危險地說——這一說，

（j）危險地說——這一說，

（k）危險地說——這一說，

（l）危險地說——這一說，

（m）危險地說——這一說，

（n）危險地說——這一說，

（o）危險地說——這一說，

（p）危險地說——這一說，

（q）危險地說——這一說，

（r）危險地說——這一說，

（s）危險地說——這一說，

（t）危險地說——這一說，

（u）危險地說——這一說，

（v）危險地說——這一說，

（w）危險地說——這一說，

（x）危險地說——這一說，

（y）危險地說——這一說，

（z）危險地說——這一說，

（aa）危險地說——這一說，

（bb）危險地說——這一說，

（cc）危險地說——這一說，

（dd）危險地說——這一說，

（ee）危險地說——這一說，

（ff）危險地說——這一說，

（gg）危險地說——這一說，

（hh）危險地說——這一說，

（ii）危險地說——這一說，

（jj）危險地說——這一說，

（kk）危險地說——這一說，

（ll）危險地說——這一說，

（mm）危險地說——這一說，

（nn）危險地說——這一說，

（oo）危險地說——這一說，

（pp）危險地說——這一說，

（qq）危險地說——這一說，

（rr）危險地說——這一說，

（ss）危險地說——這一說，

（tt）危險地說——這一說，

（uu）危險地說——這一說，

（vv）危險地說——這一說，

（ww）危險地說——這一說，

（xx）危險地說——這一說，

（yy）危險地說——這一說，

（zz）危險地說——這一說，

（aa）危險地說——這一說，

（bb）危險地說——這一說，

（cc）危險地說——這一說，

（dd）危險地說——這一說，

（ee）危險地說——這一說，

（ff）危險地說——這一說，

（gg）危險地說——這一說，

（hh）危險地說——這一說，

（ii）危險地說——這一說，

（jj）危險地說——這一說，

（kk）危險地說——這一說，

（ll）危險地說——這一說，

（mm）危險地說——這一說，

（nn）危險地說——這一說，

（oo）危險地說——這一說，

（pp）危險地說——這一說，

（qq）危險地說——這一說，

（rr）危險地說——這一說，

（ss）危險地說——這一說，

（tt）危險地說——這一說，

（uu）危險地說——這一說，

（vv）危險地說——這一說，

（ww）危險地說——這一說，

（xx）危險地說——這一說，

（yy）危險地說——這一說，

（zz）危險地說——這一說，

（aa）危險地說——這一說，

（bb）危險地說——這一說，

（cc）危險地說——這一說，

（dd）危險地說——這一說，

（ee）危險地說——這一說，

（ff）危險地說——這一說，

（gg）危險地說——這一說，

（hh）危險地說——這一說，

（ii）危險地說——這一說，

（jj）危險地說——這一說，

（kk）危險地說——這一說，

（ll）危險地說——這一說，

（mm）危險地說——這一說，

（nn）危險地說——這一說，

（oo）危險地說——這一說，

（pp）危險地說——這一說，

（qq）危險地說——這一說，

（rr）危險地說——這一說，

（ss）危險地說——這一說，

（tt）危險地說——這一說，

（uu）危險地說——這一說，

（vv）危險地說——這一說，

（ww）危險地說——這一說，

（xx）危險地說——這一說，

（yy）危險地說——這一說，

（zz）危險地說——這一說，

（aa）危險地說——這一說，

（bb）危險地說——這一說，

（cc）危險地說——這一說，

（dd）危險地說——這一說，

（ee）危險地說——這一說，

（ff）危險地說——這一說，

（gg）危險地說——這一說，

（hh）危險地說——這一說，

（ii）危險地說——這一說，

（jj）危險地說——這一說，

（kk）危險地說——這一說，

（ll）危險地說——這一說，

（mm）危險地說——這一說，

（nn）危險地說——這一說，

（oo）危險地說——這一說，

（pp）危險地說——這一說，

（qq）危險地說——這一說，

（rr）危險地說——這一說，

（ss）危險地說——這一說，

（tt）危險地說——這一說，

（uu）危險地說——這一說，

（vv）危險地說——這一說，

（ww）危險地說——這一說，

（xx）危險地說——這一說，

（yy）危險地說——這一說，

（zz）危險地說——這一說，

（aa）危險地說——這一說，

（bb）危險地說——這一說，

（cc）危險地說——這一說，

（dd）危險地說——這一說，

（ee）危險地說——這一說，

（ff）危險地說——這一說，

（gg）危險地說——這一說，

（hh）危險地說——這一說，

（ii）危險地說——這一說，

（jj）危險地說——這一說，

（kk）危險地說——這一說，

（ll）危險地說——這一說，

（mm）危險地說——這一說，

（nn）危險地說——這一說，

（oo）危險地說——這一說，

（pp）危險地說——這一說，

（qq）危險地說——這一說，

時候，那各審判衙門的管轄地，都算是犯罪地。

一般刑事案件，固然是可以依據上列的原則規定犯罪地，就是下列的種種犯罪，也沒有不可以依據這樣的原則規定犯罪地的，都是什麼呢，就是：

(1) 不能爲犯 不作爲犯

，應當是以法律上履行作爲義務的地方爲犯罪地的，若是因不作爲發生結果時候，也可以結果發生的地方爲犯罪地。

(2) 未遂犯 未遂犯是以

實施犯罪行爲的地方爲犯罪地的，若是一經發生有一部分的結果時候，也可以結果發生的地方爲犯罪地。

(3) 預備犯 刑法中定有

處罰預備犯罪的明文的，就以預備犯罪的地方爲犯罪地。

(4) 陰謀犯 刑法中定有

處罰陰謀犯罪的明文的，就以陰謀犯罪的地方爲犯罪地

(5) 間接正犯 間接正犯

也以犯罪的行爲地和犯罪結果發生的地方爲犯罪地；但所謂行爲者，是包括間接

正犯的行爲，和被利用人的行爲說的。

(6) 教唆犯 教唆犯是以

實施正犯的犯罪行爲和結果發生的地方爲犯罪地的。

(7) 從犯 從犯是以正犯

的犯罪行爲地和結果發生的地方爲犯罪地的。

(未完)

第十五條 市町村長送交區裁判所

名簿之別本於廳保存之

陪審員候補人名簿及

第一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刑事局

所判事外應製作陪審員候補人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秘第一二三號地方裁判所長受司

陪審員候補人名簿之原本由製

法次官通牒

第一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刑事局

作日起應於五年間保存之

第一款第四款第十三條及第十

四條之要件依該年九月一日當

時之情形調查之

第二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四款第十三條及第十

四條之要件在該年九月二日以

後雖有變更於陪審員資格人名

簿之記載亦無影響

資料

◎日本陪審關係法規（續）（昌譯）

料

之

附記（從略）

第六 蘭於音釋與證

格人名簿管理 第三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之規準 第一條之年齡由出生日起起算

處罰陰謀犯罪的明文的，就以陰謀犯罪的地方爲犯罪地

依曆法計算之（明治三十五年

法律第五十號關於年齡計算之

法典及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參

攷）

第四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居住即構家而當時定
住之謂

第五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居住於市制第六條之
市應在同一區內（明治四十四
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九號參考）

第六條 陪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款之要件於該年九月一日
當時有納稅之資格者即足

第七條 於尋常小學校畢業或有
同等學力者推定其具有陪審法

第八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要件

不得登載於陪審員資格人名簿

第九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所揭各

款之官吏即含待遇官吏在內又
在職之中不包含退職及休職

第十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第四款

之宮內官吏謂宮內省及內大臣

府之官吏（大正十年皇室令第

七號宮內省官制大正十年宮內

省令第十號勅任待遇宮內職員

職制大正十年宮內省令第十一

號判任待遇宮內職員職制明治

四十年皇室令第四號大臣府

官制大正十年皇室令第八號皇

后宮職官職昭和元年皇室令第

一號皇太后宮職官制大正三年

皇室令第五號皇族附職員官職

明治四十五年宮內省令第八號

非皇族之親王使附屬宮務監督

之文件大正十年皇室令第十號

帝室會室審查局官制大正十年

皇室令第十一號帝室林野局官

制大正十年皇室令第十三號御

歌所官制大正十二年皇室令第

五號學院官制大正十二年皇室

令第六號女子學習院官制大正

十年皇室令第十四號帝室博物

館官職明治四十三年皇室令第

三十四號李王職官制大正三年

皇室令第二十二號臨時帝室所

置編修局之事件大正五年皇室

令第六號帝王制度審議會規則

大正十年皇室令第十七號宗秩

容審議會官制大正十三年皇室

令第七號臨時御歷代史實考委

員會官制大正五年宮內省令第

號學習評議會規程參考）

第十一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第五

款現役之陸軍軍人謂在現役之

陸軍武官陸軍兵士現役之海軍

軍人謂在現役之海軍武官海軍

兵士（明治三十五年勅令第十

一號陸軍武官官等表明治四十

年軍令陸第五號陸軍兵卒等級

表大正九年勅令第十號海軍武

官官階大正九年勅令第十一號

海軍兵職階參考）

第十二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第七

款之警察官吏謂警察總監警察

廳之官房主事警察部長刑事部

長保安部長衛生部長北海道廳

權太廳及府縣之警察部長並廳

府縣之警察警部警部補巡查等

第十三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第八

款之監獄官吏謂監獄陸軍監獄

及海軍監獄之官吏等（大正十

二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海

軍監獄官制參考）

第十四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第十

款之收稅官吏係指稅務署之官

吏及樺太廳分廳關於財務租稅

之賦課徵收事項及關於間接國

稅違犯者之處分事項之官吏（

明治三十五年勅令第二百五十

二號稅務署官制參考）

第十五條 陪審法第十四條第十

一款之現從事郵便電信及電話

職業者謂通信官署及樺太廳郵

便局之官吏及雇員其現從事鐵

道及軌道之職業者謂國有鐵道

之停車場取貨所營業所通信所

無線通信所從事員列車從事員

自動車從事員機關庫電車庫檢

車所從事員保線從事員及電氣

從事員樺太廳鐵道系員地方鐵

道系員樺太地方鐵道糸員軌道

系員及樺太軌道系員其船員謂

依船員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

（大正十三年勅令第三百七十

三號通信官署官制明治四十三

第十六條 陪審員資格人名簿及

年勅令第百四十八號權太廳郵便局官制鐵道營業法第十九條

大正八年權太廳令第三十四號

權太廳鐵道系員職制大正八年

閣令第十三號地方鐵道鐵道系員大正十五年權太廳令第十五

號權太地方鐵道系員職制大正十二年鐵道省令第六號軌道系員規定大正十三年權太廳令第

三十號權太軌道系員規定參改

陪審員候補人名簿所記載之身分有族稱者則記載其族稱無族

稱者應留空欄

職業須依大正九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內閣訓令第一號職業分類

中之分類記載之

納稅額應記載於其年度納直接國稅以決定額納稅稅種類有數種時應記載其合算之額

(完)

◎日本陪審法解義 (續)

法學博士 林賴三郎(水平譯)

第二篇 各論 (續)

第二章 陪審員及陪審之構成

一、本章是規定爲陪審員及關於陪審員的資格，缺格，除斥
陪審員行其職務於自己臺灣省各
條件，並陪審的構成及牽連陪審的基礎的法則。在第十二條
至第十六條上所規定的，是關於

陪審員候補者的選定及陪審員的
審員候補者的選定及陪審員的

選定等法則；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上所規定的，是關於陪審員組織的法則；第三十四條上，是對於陪審員給與的規定。

二、陪審員以帝國臣民爲要件：何謂帝國臣民？就是有日本國籍的人。不問其取得國籍原因如何，如合併朝鮮人，臺灣人等的領土；或因割讓取得日本的國籍者；或因歸化取得日本國籍者，都包含在內。那麼，所以要以帝國臣民爲要件的，因爲以陪審員參與裁判手續，是使陪審員行國民特權的意思。

三、繼續二年以上在同
一市町村內住居者
接國稅三圓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
要件，按其年九月一日
之當時爲標準。

四、能讀書寫字者
接國稅三圓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
要件，按其年九月一日
之當時爲標準。

五、陪審員須以男子爲要件：歐美的制度，認定女子有陪審員的資格者，也很不少。但是日本按現在的國情，使女子膺任這個職務，是很不適當的，所以本法不認定女子當陪審員。

六、陪審員以三十歲以上者爲要件
陪審員以三十歲以上者爲要件

七、陪審員出席公庭，參
與刑事訴訟，評議有無構成犯
罪的事實，以其有將其所評議

八、這是當陪審員的人，對於社會的事物須得有相當的經驗。

九、齡從其生日起算，按照民法
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計算之

三、第二款：是以居處的事實爲陪審員的資格要件。這個意思，就是當陪審員的人，須得通曉其地方情形的人；所以在一定期間內居住一定地方的人。

可以認爲他能以通曉其地方的情形；且當陪審員者，因爲應必要常被裁判所招集，若是有一定住所的人，實際上必有障礙發生；況居處不定，流浪各地的人，其思慮欠缺穩健的很不少，所以他們不適於當陪員的很多。茲可注意的，按市制第六條上，關於市的規定，可以適用於區內（參照本法第一百十三條），故在同一區內住居不足的人而以住居同一市內爲必要。

本款所謂，「住居」者，是生活根據的有形的設備，所謂常時滯留的事實。所以與其意義的住所不同。蓋單說是住所，乃係生活的中心地方之謂，不一定要有有形的設備存在。

但是陪審員，若是有有形的設備，而無一定的住處，那麼的種類，是按勅令而定，規定在第百十四條內。且本款的要件，以有納直接國稅三元以上資格者，就算合資格；特別以住處爲陪審員的資格要件。

四、第三款：是以納稅爲陪審員的資格要件，若不是有相當的資產及相當所得者，以爲不適合於陪審員。蓋無恒產者，常常沒有恒心，所以無恒產者不適合於陪審員，這也是其理由之一，但是非其主要的理由。

其主要的理由：就是陪審員選定之後，關於刑事案件，出席於裁判所行其職務的時候，到評議完了，必得要停留多日；但是當陪審員的人，因爲不受旅費日俸等及絲毫報酬的人，是國民的特權，同時，須得有相當的智識，能了解通常的事理，就可以充當的。所以當定陪審員的資格要件的場合不同，其主要的意思，是由陪審員資格的意旨不同。

本款的要件，所謂直接國稅的種類，是按勅令而定，規定在第百十四條內。且本款的要件，以有納直接國稅三元以上資產者，就算合資格；特別以住處爲陪審員的資格要件者。

六、本條第二項的規定：是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要件於名簿作成的年，以九月一日爲標準就可以決定了。就是由九月一日向前計算，須得有繼續二年間的居住及納稅的事實。且本法上，關於其間有市町村的行政區域變更的時候，因爲沒有設何等的規定，其居住地，若是按行政區域的變更，編入於別的市町村的時候，就是缺少居住於同一市町村的要件；又納稅的要件，須得本人自己充當之，即然是在相續的時候，也不能以通算被相續人納稅的事實。所以當定陪審員的資格要件，與定選舉人的資格要件的場合不同，其主要的意思，是由陪審員資格的意旨不同。

審員的資格，不問其原由是否是基於未曾學習。所以因爲瘋癲，白癡等病的原由，事實上失去其能力的人，亦是缺少本款的要件者。

關於住居及納稅的條件，按九月一日的當時，以後，變更居住，失去納稅的資格者，不能影響於陪審員的資格。

七、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要件，亦可以按九月一日的當時調查之。

○徵諸本法第十七條上的規定：

按九月一日的當時，調製陪審員資格者的名薄，就可以明白。本條第二項，對於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要件，又特別加以規定，因為該款所定的要件，皆是所謂二年以上的規定，所以其期間的標準，不可不顯明指示出來，這不過是特別注意所規定罷了。且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要件，有在調製名薄之後而生變更的事情；例如：喪失國籍，不是帝國臣民，或因疾病失去讀書寫字的能力者等；在這個時候，也是失去陪審員資格者（參照六二十六條）。但是此點，與第二款第二款的要件所謂按九月一日確定後不能以其變更影響於

第十三條 凡係左列者，

不得爲陪審員。

一、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

二、破產而不能復權者。

○

三、聾者，啞者，盲者。

四、曾處懲役，或六年

以上之禁錮，舊刑法重罪之刑及重禁錮者。

一、本條是定陪審員的缺格者，換言之：前條所定的，是陪審員資格的積極的要件，本條所規定的，是陪審員資格的消極的要件。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的，是

的資格。

三、言詞証明（參照六二三事項畧為述之。第一款所定的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

所謂按民法的規定受過宣告者，或尚未決定取消者。第二款所定的破產者，是自身或代理受處分的限制者及家資受分散的宣告者，皆不能爲陪審員。

第三款所定的，全是事實問題。第四款所定的，凡是前款犯

者，區別刑的種類，處懲役刑的人，不問其刑的輕重，都是

缺少陪審員資格的人；但是處

禁錮刑的人，其刑期非六年以

上者，不能謂之缺格者；既然

按舊刑法的處刑者，也須得按

照這個限制而定爲陪審員的缺

格者。且適合於本款的人，若

是因恩赦令回復其權能的時候

，就不能爲之陪審員的缺格者

，即爲陪審員的有資格者。所

以恩赦令第十條上，有顯明的

規定：復權者，是回復其將來

的資格。

三、言詞証明（參照六二三事項畧為述之。第一款所定的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

上所定的，未曾終了其刑的執

行，或未受其刑的執行以前，不能爲陪審員。蓋在其期間內，他是停止公權的人；陪審員乃是屬於公權的一個國民特權的宣告者，所以爲陪審員的缺格者（參照日本刑法施行第三十六條）。

四、按本條上所定的，刑事被告人的事情，於陪審員的資格不生影響。蓋刑事被告人，不過是因犯罪的嫌疑被控訴的人，在有罪的確定未判決以前，按無罪推定的原則，不可以罪人相視，所以不能爲排除陪審員資格的理由。被拘禁的被告人，也是一樣。但是當陪審員被招集尚在拘禁中的時候，當陪審員的不能以出庭行其職務。

蓋被拘禁的被告人，乃是禁止與外邊交通接觸的人，僅僅是在法令的範圍以內，可以與他人接見，可以爲書類及物件的收受而已（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所以說若是當陪審員在法庭行其職務的事情，認爲是不可的。

（未完）

◎ 犯罪與精神病的關係

(續)

幻覺發生。

日本醫學士 杉江董(藏六譯)

第一節 智力障礙

(續)

(一) 妄覺(錯覺及幻覺)

一、妄覺的種類

的區別。

妄覺者，是知覺的錯誤。例如

二、妄覺容易發生的場合

妄覺，在精神病之中，尤其是早發性痴呆發病的初期最多。其次，是酒客譖妄，莫兒比涅(出

於德國，白色針狀的毒藥，鎮痛劑，麻醉劑用)，古加乙涅(出於英國，白色結晶粉末的劇藥，局部麻醉劑，鎮靜劑用)中毒等

：所謂刺激不實在的知覺，或知覺與實物不同的刺激皆是。且妄

三、妄覺容易發生的場合

因爲強度疲勞的狀態，或衰弱的狀態等，發生出來幻覺的事情，尤其是小兒，婦人方面最多。如

恐怖性幻視，例如：幻視血塊屍骸，猛火，惡鬼等的很多。其他

幻視，幻聽，幻味，幻嗅，幻觸的區別，錯覺者：是不適應於刺

四、妄覺容易發生的場合

招過度疲勞衰弱的結果所惹起來的幻視。又睡眠的時候，往往有低能者，睡眠性幻覺的人。且

常常見有惹起幻廳，幻視(關於拘留所內，急激勃發的精神病，

日本路旁，有立石內置燈)當作盜賊，聽着風聲當作誹謗的聲音

五、妄覺容易發生的場合

有低能者，神經質，癲癇，神經衰弱者，中酒者等，所謂精神中

間者往往在感動之際，有孤立的

，例如：看見那立於水中的竿是屈折的；看着那立於水中的竿是合於一點；壓眼珠視物體的時候，物體是二重，這都是吾人日常所能實驗的事情。

錯覺，於生理的也發生的很多，罵言及讒言等仇敵所謂的聲音，病者因而興奮激怒，若是認定其聲音爲某人的聲音時候，就要向那人逆襲，對那人出危害的行為。或者是病者在室內晝寢的時候，聽着他的甥兒在戶外不知被何人虐殺，有悲鳴的聲音，警醒忽起的樣子跑出戶外，四顧近邊那個地方，就斷定其人爲加害其力耗弱者。就是健康的人，有時發特別的意識障礙，多見於判斷力耗弱者。就是健康的人，有時因為強度疲勞的狀態，或衰弱的狀態等，發生出來幻覺的事情，

尤其在癲癇性譖妄狀態上，往往有病者在舖子內作業中，聽着隔邊鋪內的人有惡言嘲笑的聲音，於是不能忍耐就進到該店內再三的冤查質問，結果用身邊的小刀刺殺對方，致對手方身負重傷的事情也有。還有最危險的事情，就是所謂命令的幻聽，聽着神佛聖靈的聲音，命令他「殺誰」或是

「在何處放火」的事情，所謂因罪和裁判的居多)的感動。

常常見有惹起幻廳，幻視(關於犯人之中，基於此種幻聽的命令的很多。某三十歲的男子，幻聽

所謂「殺妻」的命令，遂將其妻殺死了；且病者自歸咎云：「此種行爲，等於神的威力所命，不能構成犯罪。○

四、妄想與供述

吾人對知覺，即_是精神的詮
述者，也往往免不了有錯誤；且

有時因感望氣管發生故障，不注

第一節 治療障礙

誤的很多。所以對於這樣的被審人所述供詞的時候，吾人不可不充分的注意。

注意。例如：刑事巡查，去到犯罪的現場，對於現場狀況，遺留品，損傷，證言，指紋及其他的事物，無遺漏的精細觀察，努力活潑地憑證，這就是注意作用的活潑。

窺視，也往往引起犯罪的機會，僕僕者及曾經受刑者，往往有妄視盜賊等騷擾的事情。或者是在精神病者之中，於朦朧之間，看見了鬼面女，恐怖之餘而行鬼的也有。精神病見兩側男兒的臉上，曰，口角等處有消炎，恐怖之餘，遂將二人殺害。前年（大正四年十月）空治火藥在的步哨兵，正作巡警之後，因而就地射（風頭說事行動，說說

在這裏，有人說，這事是因為一

妄昧，妄昧，妄觸者，就是在
食物中感覺出來毒藥何嘗昧。有
某人拒嫉妒妄想（麻痺性癡呆）
的病者，主張其妻的被中的紙層
及襯衣上有精液的嗅氣。又妄觸
的病者，是著皮膚上所觸到的病
○且在婦人方面，有拒妄此局都
被強姦的事情。

卷之三

注意。兒童們，普通起被動的注

意的很多，大人們，大多都是因爲趣味，利害關係等而起能動的

弱，聯想障礙等的原因，遭遇諸多的刺激，而起注意的很少。故注意異常散漫的兒童，按精神薄弱

弱的疑惑，有精密檢查其智力的必要。

(未完)

◎最新犯罪搜查法（續）

（嵩魯譯）

▲搜查的實例

第三節 殺人的方法（續）

屍體頸上的勒痕

德國有一案件，是一個婦人投井而死。檢驗的時候，發見婦人的頸上周圍有繩索的凹痕，於是就推定此案的死亡者，是被人絞殺了之後，把她投到井裏邊。然而漸次搜查的結果，遂判明出來以上該婦人頸上的勒痕，是近隣人由井內把她撈出來的時候，用井繩纏綁她的脖子，並不是絞殺的傷痕。（奧國，汗斯布羅氏）

水中死體的頭部有刺

破的傷痕

日本大正六年五月月中旬，滋賀縣，大津市，太湖汽船公司防波堤附近，發見一個男人的死體，在水中漂着。死體的頭部，好像是用銳器刺傷的傷痕。檢查此案的醫師，斷定此案死亡者的頭部傷痕，是生前的傷痕，為死亡的原因；且死體的腹部含有許多的水，乃是殺害的同時投棄於水中，於是搜查官就開始的活動起來。

便所中死產兒的檢查
被害人的腹部有數個地方蒙受重傷，遂陷於不省人事之鄉，搜查官在當時的傷痕中不惟沒有發見出來槍彈，而且在犯罪現場的附近也沒有搜集出來何等的憑證。於是就先從犯罪現場的附近所居住的人中，偵查犯人，樹立搜查的計畫。遂把現場附近的村落一東村一中所有有獵槍的人，一一的調查起來，鑑別他們在最近

，又鑑定的結果，遂發見了多量的糞汁充滿於嬰兒的氣管內及氣管的支節間，因而明白了是殺害的事實。

被害者身上的槍彈

人小林茂三（年二十三歲）現在出行方不明，請求保護云，按該家信中所述的該雇人的像貌和身穿的衣服與本案的死亡者很相符合，於是就通知齊藤某來認死體，齊藤某一見死體，就認定確是他的雇人小林茂三；並且判明出來不是他人把他殺害，實在是自殺的事件。因為死亡者外出的時候，遺留有遺書，乃是多消費主人家的金錢而自殺的原故。

至於死亡人頭部所蒙受的傷害，乃是自殺者投身水中的時候，在航行中的汽船後邊，觸於迴轉汽船的推進機上，所以蒙受這樣的損傷。

廁所糞坑內落產胎兒被殺害的嫌疑事件，都是照往年某醫師的鑑定。就是解剖死體，舉行肺的浮游試驗，若是那肺沈入水中，過了數日之後，大津警察署會收

有京都市上京區淨福寺街金箱舖

但是京都帝國大學的一個博士

的時期內有無使用，且採取各個

方法，不能以得來一點端緒，經過了數日之後，大津警察署會收

有京都市上京區淨福寺街金箱舖

但是京都帝國大學的一個博士

的時期內有無使用，且採取各個

人所有的渝寧作爲本案的參考。只

械，其槍筒的內部一面，尚有煙灰的存在，極力的追究該人，據該人的辯明，他說在數日以前用槍打獵，因爲民事繁忙，所以到現在未得擦掃；且詢問該人平素的行爲尚且不壞，所以也不抱特別的疑惑，又對於其他方面，進行搜查的步調。

此後約有半月，偶然從被害者的創傷中，發現出來一粒彈丸。於是就和以前所蒐集的各個槍彈相對照，並加以詳細的比較研究，遂判明出來那個彈丸的大小形狀，品質等，與調查嫌疑者青年會長——所有的彈凡完全是一種類，按此點再加以嚴重的調查，犯人不得已遂把強盜殺人的犯行一一自白了。

由槍殺的現場內發見
于彈丸上的彈片■

上，於某夜有一兒盜用槍射殺郵差，強奪郵包中的錢款逃去。管轄該地的警察署長，在現場詳密檢查的結果，由犯人所使用的子彈夾上發見了新聞紙的小紙片，於是就採用這個紙片作為此案的唯一證據，對於該新聞紙的紙質研究，遂查明該報紙是同年某日某日所發行的鹿兒島新聞紙。那麼，由此點推測起來，不是讀買當日新聞的人，便是與該新聞紙有何等關係的，因而就按照此點，進行搜查犯人的計畫，遂偵探出來犯人係該村先前當過巡查的真島某（年四十歲）。搜索了家的紙片與犯場墜落的子彈夾上的新聞紙片相符合。犯人只得把犯罪的事實供出來。

某日所發行的鹿兒島新聞紙。那
麼，由此點推測起來，不是讀買
當日新聞的人，便是與該新聞紙
有何等關係的，因而就按照此點
，進行搜查犯人的計畫，遂偵探
出來犯人係該村先前當過巡查的
眞島某（年四十歲）。搜索了家
宅之後，在他的家中發見有殘餘
的紙片與犯場墜落的子彈夾上的
新聞紙片相符合。犯人只得把犯
罪的事實供出來。

查此案的醫師有兩名，一名檢查火藥粒的箱入等點看起來，判斷的結果，按槍彈射入口的黑色及死人的示上指帶有黑色的他方，乃是自殺的明證。然而黎希特爾氏又鑑定的結果，究查明白指上的黑色，不是火藥所染，乃是黑塵埃的附着；且又精查其他各點，結局遂證明出來是被他人殺害的事件。偵查犯人犯行的動機，原是死亡者的胞弟暗行竊取其姑的財產，恐怕其姊發覺，所以先把她的姊姊害死了。（德國，黎希特爾氏）

檢查燒死的骨骼的血液

，按照此點看來，顯然是用石油澆在衣服上，把火點着燒死的情況，但是究竟是不是被他人殺害？仍不能以得明確的判定。然據諾哀巴涅爾醫師解剖此案的死亡者，就死者氣管中所吸入的煤氣之點，可以推知這個火傷是生前所行的，於是就發表意見，斷定其男是在酩酊的狀態中被他人用石油燒死。（德國，霍曼布伯氏）

專 載

◎犯罪偵查法

(續第三十三期) 王洗凡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對於搜查上應

用之科學，乃置人於感情中興奮性，衝動性，昂進性，模倣性，雷同性，動搖性，破壞性，殘忍性等強大精神狀態之下也。是故檢察官及

(庚) 刑事心理學 (續)

警察刑事人等，欲在騷擾現場，

(五) 關於羣衆心理之作用

多人相集，形成一羣；於是各個人之性格，因之消失。對於共同活動，而發生一種特殊之共通心理狀態；綜此種心狀曰：羣衆心理。此羣衆心理，能使人之情

素行沈潛，雅有智識之士，臨時

徒行暴動，刺若兩人。蓋羣衆者

蒐集證據——如用寫真暗將執重

要事務犯人，及當時情況攝影等，致生同一手段之犯案八起，是等——一面秘密跟蹤，勿使遠離，待其自衆人脫出時，立即逮捕；或暗在道旁僻處要擊引致。如是則該群衆之一員，從前如虎之勇氣，一變爲似羊之俯首；至此皆喧傳之模倣性所釀成之大罪也。

(5) 為好奇心所使之新奇犯罪，例如：郵信袋之強竊盜黑手組，脅迫——投身於火山噴火口之殺模倣(6) 顯弄智慧，爲困難，始復其本來之心理矣。

(六) 關於犯罪之模倣心理

凡社會之事務，人類之行動，以及一切萬物，莫不具有模倣性；犯罪雖屬惡行，然亦各本其天賦之模仿心理相效而爲之；考其著者(1) 刺激最强之犯罪，例如：殺人放火強盜及政治的犯罪，如殺父仇，除惡霸，及殺姦等(4) 為因社會上興味的客體者(2) 智識階級者，地當策畧；對於首魁指揮者，率先助勢者，固勿論矣；即對於附和隨行之一人，欲在羣衆面前，而逮捕之，或引致之，均屬不易。

施行職務，宜特別審慎，採取適方有力者，教師，富豪等之犯罪

(3) 為得社會之賞贊及同情而犯罪——例如：殺父仇，除惡霸，或注意喧傳，而得之特殊方法之

之知覺，理解，思考，聯想，記憶，誤謬，想像，幻覺，錯覺，暗示，及在酩酊時之精神狀態等所生之問題，均須俟刑事心理學之補助也。

關於其他犯罪，被告人，證人

「註」嘗見初任法官，經驗幼稚，動輒即逞意氣；對於訴訟人等之訊問，或以風習不同，或以土語各異，情形隔閡

之下，復無耐煩理劇之才；因此張冠李戴，事實弄錯者，比比然也。又有一種被告人，因其心理之謬想，一到公庭，便想說謊；明明有理之事，如照實說，則案可直；乃因其別具心理，對官懷疑，指東說西，顯弄已智；於是供答支離，而以情虛見罪矣。又如：證人每不解作証之義務；或則吞吐其詞，惟恐碍已；或則是甲非乙，

偏袒一面。更有狡猾犯人，號泣以作冤態，懇直鄉愿，頂撞致觸官怒，爲法官者，稍一不察，則出入失當，影響於法庭之名譽，人民之信仰者至巨；此余之親歷親見，深知刑事心理學之關係重要也。最近法官人才，非經相當期間練習與考績，不得獨立判案，是前述情形，或見減少矣。

(未完)

雜俎

◎歷史法學比較法學之始祖羅布尼

羅布尼 Walking Dictionary 古今書集 日氏以散虎，謂爲『步子辭典』其比，凡哲學，理學，醫學，神學，數學，法學等，苟成一科學室，亦均贈賜終身年薪，以示優者，無不極其蘊奧，故英王三世待。

羅布尼年二十歲時，曾赴羅普提大學，請受法學博士之學位試驗，卒以年未成長，被拒絕，羅氏笑曰：『年齡與學識，究有若何關係乎？』憤然而去。厥後於亞爾得夫大學，曾呈一請求學位之論文，題爲法學教習新論 (*Methode Novae dis ceudae de cendaeque Juris prudentiae*)，

其篇數雖小；然其內容實爲於法學上劃一新時期之大議論，於百年前豫言十八世紀以降法學革命之大著述也。

◎法庭的扒手

屠馬斯穆爾 (Sir Thomas Moore) 曾當倫敦審判廳推事長的時候，有一位推事，性情執拗，曾見偏鄙，判斷竊盜扒手等案件時，不責加害者，反叱被害者，硬說：這種被害，全由自己不注意所招來的，現在又來怨誰！穆爾推事長聽了這種議論大不贊成，但表面上不便明言。

羅氏曰：『各國法律，有內史與外史之別；歷史法學，須爲法學中特別之一科。』又曰：『余受上帝之冥助，蒐集古今各國之法律，對照分類其法規，以期異日描成法律之全圖 (Theatrum legale)。』後世稱歷史法學之始祖爲沙維尼；稱比較法學之始祖爲孟德斯鳩，然開此二學派之源者，實羅布尼也，故羅布尼真爲歷史法學及比較法學之始祖。

去講。」那推事無法，只得教他來在耳邊講話罷了。

到了這一日的審判完了，審判官一同到休息室談話的時候，穆爾推事長突然向那位推事說道：

「刻下因為某慈善事業募捐，我已經捐了若干，不知閣下如何？」

「推事一聽此言，即速承諾捐款，將手插入衣袋中，要取錢包的時候，忽然變了顏色，各處搜尋起來，穆爾推事長看見他着忙的

樣子，就大笑着說道：『你的懷中物，剛纔那個被告在你耳邊說話的時候，早已被他拿去：這由你自己不謹慎所招的禍患，將又怨誰！』

在座的人們，聽了推事長的這話，滿堂湧笑起來；那位推事，也羞的滿面通紅，茫然自失，不敢發一言，從此以後，決再不叱罵被害者了。

◎清朝拆獄譚

▲六指人冤獄

嘉慶年間，浙江某縣鄉人，有娶妻者，合巹之夕，新郎自洞房出如廁，至夜半，家人皆已倦臥，始聞新郎返入房中；黎明家人方起，見洞房已閉，詢知新郎，早已出門矣；亦未知異也。既而數日不歸，家人始怪之；相與跡至廁中，積薪之下，忽見一尸，皆無有矣。家人問其狀貌若何

：『性喜早起，囑我且睡；少頃，則聞其已出。今檢視首飾，

是時村中有一六指人，素無行，爲衆所不齒；家人聞新人之言，以爲必此人矣。遂鳴之官，指六指人，加以刑訊，遂自誣服；獄既具，論如律。新人以新郎既死，復遭污辱，遂自縊。新郎之母，惟一子，見子婦俱亡，亦自縊。越數年，郡人有商於閩者，遇一人於逆旅；詢之同鄉也。其人忽問曰：『吾鄉有一新郎被殺之案，其賊已得否？』郡人曰：『獄早定矣，賊且伏誅矣！』其人面有喜色，方盥沐，不覺自匿地下，誠莠民也；其歸善視爾嫂相誣。』州牧乃叱訟者曰：『汝以小嫌，誣乃汝嫂；俾爾兄蒙恥愧生忿，且與吾有夙嫌，故以是相誣。』州牧乃叱訟者曰：『汝

易州有一富室子，私一婦婦，其夫弟訟之州牧，州牧訊之，對曰：『吾素與其兄相善，兄死彼不飼養其嫂，吾時時周卹之，彼因相誣。』州牧乃叱訟者曰：『汝以小嫌，誣乃汝嫂；俾爾兄蒙恥愧生忿，且與吾有夙嫌，故以是相誣。』州牧乃叱訟者曰：『汝

於他人，陰遣人報本地有司執賊，一訊即伏。閩省督撫爲之具奏，移案至浙江核辦，論賊如律；於是知縣以失入抵罪，自巡撫至知府，皆照例議處云。

▲奇判

易州有一富室子，私一婦婦，其夫弟訟之州牧，州牧訊之，對曰：『吾素與其兄相善，兄死彼不飼養其嫂，吾時時周卹之，彼因相誣。』州牧乃叱訟者曰：『汝以小嫌，誣乃汝嫂；俾爾兄蒙恥愧生忿，且與吾有夙嫌，故以是相誣。』州牧乃叱訟者曰：『汝

於他人，陰遣人報本地有司執賊，一訊即伏。閩省督撫爲之具奏，移案至浙江核辦，論賊如律；於是知縣以失入抵罪，自巡撫至知府，皆照例議處云。

於他人，陰遣人報本地有司執賊，一訊即伏。閩省督撫爲之具奏，移案至浙江核辦，論賊如律；於是知縣以失入抵罪，自巡撫至知府，皆照例議處云。

於他人，陰遣人報本地有司執賊，一訊即伏。閩省督撫爲之具奏，移案至浙江核辦，論賊如律；於是知縣以失入抵罪，自巡撫至知府，皆照例議處云。

速償而無所出，將何以處此耶？

當爲責懲，以期改行；顧已逃，

』既而驟然曰：『是奚足慮，有

安從覓之，老者氣憤無所洩，將

善人在，』乃顧謂富人曰：『彼

兩人如此艱窘，亦爲善者之所哀

珠寶首飾，不減新娘風韻。赴禮
遇，體態龍鍾，酬應爲勞。除兒
孫至戚外，並不廣邀賓朋。夫婦
亦可不御大禮服，俾身體得稍舒
適。行禮時兒孫均須獻花爲壽。

也；爲代償此債可乎？』某不敢

辭，亟應曰：『諾。』欲起，則止

拜堂行婚禮時，夫婦各致玫瑰花
一束，相偕前行。子女媳婿，咸

『得之矣。』又顧謂富人曰：『

既力行善事，今代彼子受咎何如

？』某頓首曰：『此事烏可代者

！』曰：『何不可，此亦善舉也

！』遂答之三十，答已，笑問曰
：『尚欲行善否？吾案贍山積，

盡此然後歸。』又提第二案至，

安在？』則曰：『逃去矣。』州

牧乃慰之曰：『爾子不孝若此，

乃一老者控其子忤逆；問：『子

：『『尚欲行善否？吾案贍山積，

蓋一一爲吾了之！』則泥首曰：

『不敢矣！』乃釋之去。

●金銀婚之禮節

歐美各國夫婦成婚之後，每值

年爲磁婚期；第二十五週年爲銀

週年，必舉行慶賀典禮一次。屆

婚期；第三十週年爲珠婚期；第

期親友咸集，稱觴祝賀，盛極一

四十週年爲寶石婚期；第五十週

時，以資紀念；其慶賀期，皆定

有名稱：第一週年爲棉花婚期，

第二週年爲毛婚期；第三週年爲

皮婚期；第五週年爲木婚期；第

七週年爲羊毛婚期；第十週年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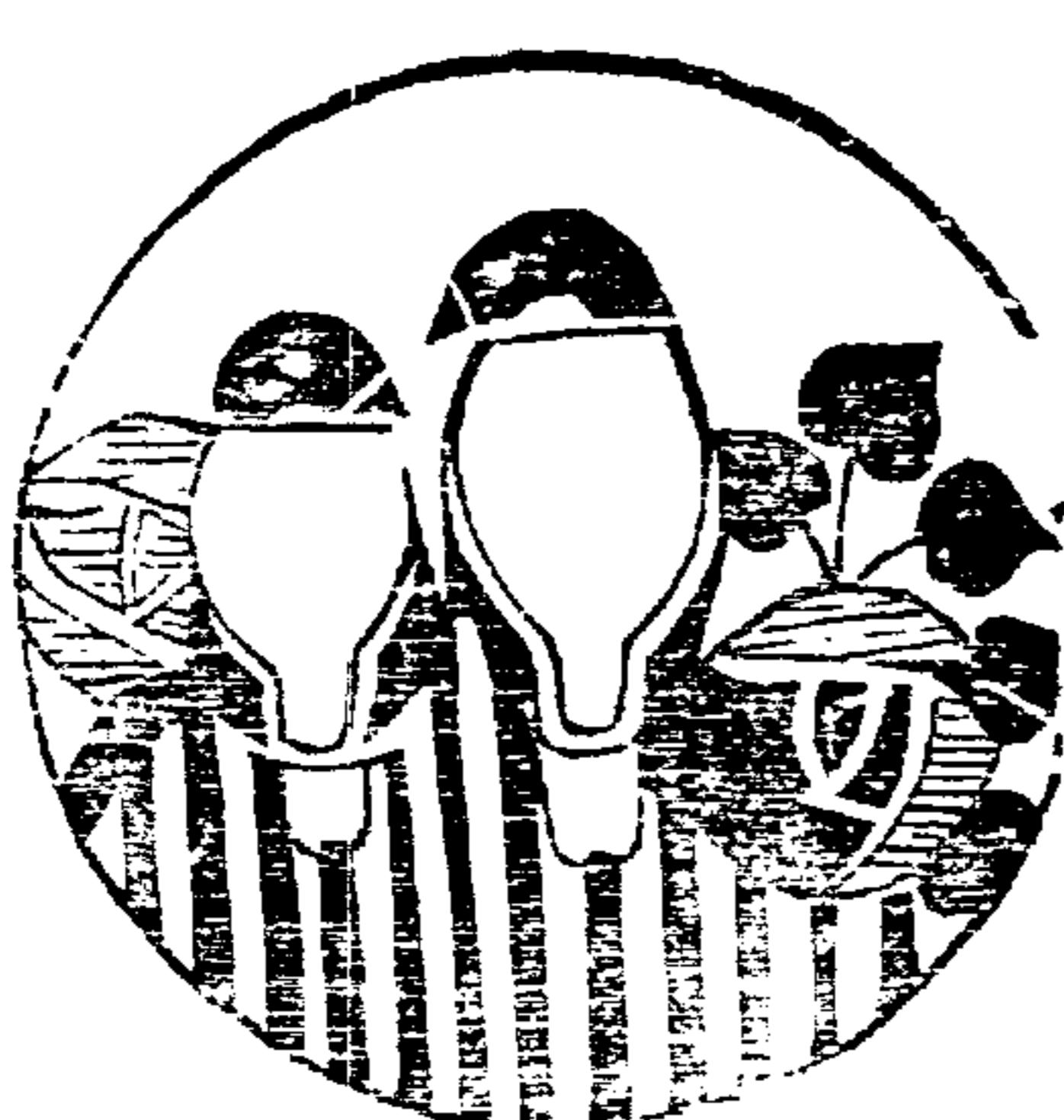
錫婚期；第十二週年爲絲婚期；

第十五週年爲晶婚期；第二十週

年爲晶婚期；然又作新郎。老新婦，服銀白色

衣裙，戴鮮花，罩穿心白巾，佩

婚禮節，與銀婚相同。惟夫婦年



本會徵求稿件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賠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奉天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廣 告 價 目 表

等 級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定	
					現洋	郵費
優 等	封皮裏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一角	每冊半分
上 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二元五角	報費亦可用四分，一分，半分，郵票代替
普 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四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收入折以示優待

編 輯 者

奉天省城皇宮內
法 學 研究會

電話二二五三號

印 刷 者

奉天城內鐘樓南底市街
振興排印局

電話三百九十九號

發 行 者

法 學 研 究 會

電話三百九十九號

徵求論文

題，早日收回法權之方法

關於右題之論文，無論長短文言白話，一律歡迎，選定後在本報上發表，入選者，分左列三等贈酬，選外佳作，贈本報若干期。

- | | | |
|-----|--------|-----|
| 一 等 | 紀念優等金表 | 一 只 |
| 二 等 | 紀念上等銀表 | 一 只 |
| 三 等 | 紀念銀盃 | 一 只 |

徵募者請寄

奉天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